

安全生产十大法则

徐文
主编

电力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丛书

ANQUAN
SHENGCHAN
SHIDAFAZE
ANQUANSHENGCHAN
SHIDAFAZE



白山出版社

安全生产十大法则

徐 文 主编

白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十大法则 / 徐文主编. - 沈阳: 白山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80687-575-9

I. 安… II. 徐… III. 电力工业 - 安全生产 - 基本知识
IV.TM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3677 号

出版发行: **白山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二纬路 23 号

邮 编: 110013

电 话: 024-28888689

电子信箱: baishan867@163.com

责任编辑: 宋 杰

装帧设计: 王 婷

责任校对: 戴邦新

印 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5 × 210

印 张: 4.625

字 数: 124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0687-575-9

定 价: 20.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刘劲松			
副 主 任	王冰然			
委 员	田雨平	穆立峰	纪玉良	栾 兰
	范东春	魏克梅	朱 辉	褚宏旭
	熊先亮	王 卓	黄恩涛	于 鹏
	宋秀双	王新国	程显福	詹恒富
	颜景纯	王臣生	姚丰春	冯小林
	金绍玉	戴清久	王钟恺	孙春安
编写人员	徐 文	雨 平	凤 鸣	

序 言

刘劲松

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安全生产是维系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系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维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已越来越得到人们的共识。但是，安全生产有哪些客观规律，遵循哪些法则才能实现安全生产，这一直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为之苦苦探索的问题。作者针对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结合自身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编写出版了《安全生产十大法则》，这对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素质，深化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无疑是一件好事。

近年来，随着企业和社会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的不加深，安全生产理论研究也得到长足的进步与发展，安全管理科学真正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新兴科学，成为指导事故预防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有力武器。

《安全生产十大法则》一书着眼于电力企业生产作业的特点，归纳揭示了预防事故、保障安全生产的客观规律，为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持。《安全生产十大法则》一书，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新颖生动的文笔，很容易激发职工的阅读热情，必将成为电力企业职工的良好益友。

我诚挚地希望电力企业各级领导、安监人员和班组职工，都能认真学习和掌握本书所介绍的安全生产法则，并用以指导安全生产实践，为预防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贡献。

2009年8月6日

目 录

序 言	(1)
------------------	------------

一、安全第一,珍爱生命法则	(1)
----------------------------	------------

安全诚宝贵,生命更重要。安全是个人安康的保障;是家庭幸福的条件;是企业发展的前提;是社会和谐的基石。每个人必须时时、事事注意安全;企业必须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抓好,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珍爱生命。

二、防患未然,超前预控法则	(15)
----------------------------	-------------

“亡羊补牢”犹未晚,何如“防患于未然”。预防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必须水未来先垒坝,从源头抓起,防范在先,把事故消灭在未萌之时。

三、合力同心,综合治理法则	(28)
----------------------------	-------------

安全关涉个人、家庭、企业和社会的利益。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预防事故需要群防群策,综合治理需要鼎力合心。

四、令行禁止,奖罚严明法则	(36)
----------------------------	-------------

俗话说:苍蝇不叮无缝蛋,事故专找大意人。遵章保

安全,违章出事故。重奖遵章人心所向,严罚违章理所应当。

五、安全技术,保驾护航法则(49)

学好安全技术方能见微知著,趋夷避险。用好安全技术就能洞察端倪,化险为夷。

六、安全风险,辨识控制法则(64)

安全管理的实质是风险管理。生产场所存在的危险点、危险源等安全风险并不可怕,通过分析、辨识、控制即可防范。

七、保护环境,文明生产法则(77)

安全发展、环保发展、节约发展是一项基本国策,保护环境、维系生态平衡、节约资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

八、安全生产,事故为零法则(96)

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行精益管理,打牢安全基础,事故零目标既可望亦可求。在目标实施之中,人人须尽全力。

九、安全教育,持之以恒法则(112)

思想的潜在能量无限,思想的导向作用巨大。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帮助职工树立牢固的安全思想,就会产生遵章守规的安全行为。

十、热爱本职,责任到位法则(125)

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各级领导和职工群众必须爱岗敬业,恪尽职守。

后 记(137)

一、安全第一，珍爱生命法则

安全健康，人命关天。

安全的分量何以这么沉重，必须第一，而不是第二、第三呢？

人最宝贵的是生命，是健康，安全恰恰是为了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在一定意义上说，安全与生命和健康画等号，保护人最宝贵的东西所需要的安全，理所当然地分量沉重，摆放在前。

在生产中，特别是现代化大生产，不安全因素较多，危险程度较大。供电企业的电气作业、登高作业等，发生事故非死即伤。所以，必须把保护职工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位置。

飞机失事、轮船翻沉、火车脱轨、触电、坠落……每一次人为事故的发生，首先夺走的便是人的生命与健康。

1998年2月18日晚，新疆伊犁地区农垦六十一团在放电影时礼堂起火，使694人生命惨遭涂炭，161人受伤致残。

1999年11月24日，山东烟大轮渡公司“大舜”号客货混装船在海上遇难，船上302人仅有22人生还。

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根据统计数字，2007年我国各地死于矿井瓦斯爆炸、塌方和透水等事故的矿工

达 6000 余人……

发生这些人为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某些单位、某些领导、某些投资人安全观念淡薄，未能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为了赢利赚钱而忽视安全。

安全第一，还在于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的条件。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不能进行生产经营。如果发生人为事故，不仅威胁从业人员的生命与健康，而且也会使生产经营活动中断，自然环境遭受破坏，造成无法弥补的经济损失。1987 年 5 月 6 日，大兴安岭因一个烟头引发特大森林火灾事故。大火在一夜之间将百年老树烧成木炭，甚至将贮木场几万方木材化为灰烬。大火过后，101 万公顷地面惨遭火劫，85 万立方米林场存材被焚毁，6 万多人无家可归。从塔河到古莲的几百公里铁路沿线被大火洗劫一空，2488 台各种设备，总长 1340 米的 67 座桥涵，483 公里的通信设施，284 公里长的输变电路，325 万公斤粮食，61.4 万平方米的房屋，193 人的生命（受伤者不计其数），在大火中遭受劫难，大兴安岭森林资源的 1/9 从地球上消失。

人的生命只有一次，被事故夺去不能再生；人的健康至关重要，被事故致残不能恢复原貌。所以，安全就是人的生命线、健康线和幸福线。

如同生命与健康一样，企业创造的经济效益被事故夺去也很难弥补。所以，安全就是企业经济效益的“保护神”，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护身符”。

重大或特大事故的发生，还会严重地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无论是对个人或企业来说，也无论从政治效益或经济效益来看，安全都是迫切需要的，必须把它放在第一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第一，是人们通过长久的摸索，揭示的安全生产客观规律，是保证平安、舒适顺畅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法

则，它是以生命和鲜血的代价换来的。因为人们已经看到，什么时候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就能远离危险和事故。反之，什么时候忽视了安全，危险和事故就会乘虚而入，不仅会危害生命与健康，而且会危害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所以，生产经营必须安全，不安全则无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第一”，绝不能仅仅成为“口头禅”，只是停留在口头上，做做样子看，它有着实实在在的本质规定和特殊要求。按照安全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去做了，使事故得到控制，实现了安全生产经营，才表明你对安全第一这条法则运用自如了。否则，不仅表明对安全第一法则的运用一窍不通，而且迟早会祸患临头。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该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条件，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各个系统，各个生产经营环境，所有的设备和设施以及与生产相适应的管理组织、制度和技术措施等，能够满足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需要，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导致人员的伤亡或财产损失。”检验安全第一法则真正到位的根本标志是杜绝人员伤亡和财产免于损失。运用安全第一这一法则，去创建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这是生产经营活动的第一要义。安全生产条件具备了，就能减少以至杜绝人为事故的发生，人员和财产就能得以保护；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事故甚至发生特重大事故的可能性就会增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就难以避免。

运用安全第一这一法则的表现是多方面的，从总体上说，在生产经营中必须严格遵守和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比如：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如防火设施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电工作业、锅炉司炉、压力容器操作、起重机械作业、爆破作业、金属焊接（气割）作业、机动车辆驾驶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安排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抓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人员必须加强学习，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

●抓好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配齐符合要求的专职和兼职安监人员。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首先抓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人人参与安全管理，个个服从安全管理”的局面。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方可使用。

●加强对危险点、危险源的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并使每个职工都知晓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员工宿舍与危险点、危险源保持相应的安全距离。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向职工告知作业场所的危险因素、工作岗位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区域作业，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

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协调。

●尊重和维护职工安全生产权利，为其办理公伤社会保险。

●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及时处理事故隐患和其他不安全因素。

●安监人员必须具有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的道德素质。

●奖励报告重大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人员。

●对违反安全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的人员，追究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安全第一不是谋求经济效益的法则，它是实现经济效益不可或缺的基本保障。当生产经营活动因安全不稳定而处于不景气的时候，你应运用安全第一的法则增强人员素质，控制事故隐患，使生产经营活动在安全的轨道上运行。当然，安全第一只是对经济效益的实现起到保障作用，至于如何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还必须运用相应的生产经营策略。

某单位刘班长，在工作中一以贯之地坚持安全第一的法则，在一次完成移杆任务的收尾阶段，刘班长以实际行动，应用了安全第一的法则，因而保障了移杆任务安全圆满地完成。

第一，他坚决执行《安全工作规程》的规定：“在工作中遇有雷、雨、大风或其他任何情况威胁工作人员安全时，工作负责人或监护人可根据情况临时停止工作。”当时的情况是：在雨雪大风天抢时间完成任务，作业人员能在星期五返回，与家人团聚，并能过上“双休日”，这是作业人员迫切期待的。然而，在雨雪大风天气作业，视线不良，工人还会因企盼早些完工而抢任务，不顾质量和安全而引发事故。这样的教训以前就有过。某供电分公司在雨雪大风天移杆时，工作忙乱，挖了只有 1.1 米深的坑，即开始立 12 米的电杆，然后，顺坝坡覆盖 70 厘米高的土层后，5 个人登杆作业。电杆已装四层长 2.2 米

的对横担 8 根,加上 5 个人重量已超千斤,出现了上晃现象。最后,电杆倒下,5 人摔落于地,其中 2 人重伤,3 人轻伤。这就是不顾安全在雨雪大风天气突击作业的结果。坚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就应暂时停止工作。即使是企盼尽快完成任务,与家人团聚,保证过上“双休日”,这样的心情虽属可以理解,但绝不能放在高于安全的位置上。由于安全的需要,即保护作业人员的生命和健康的需要,保障高质量完成任务的需要,这些心情必须服从于安全。也就是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能进行施工;安全失去了保证,则必须暂时停止施工,待天气好转后再从事作业。

第二,刘班长已得知家里小孩患病住院,他可能比其他作业人员都盼望早点完工,早点回家去看护患病住院的孩子,然而,他既没有请假离开现场,又没有在安全无保障的情况下突击抢任务,而是暂时停止了作业,这表明,他以作业人员的安全和施工质量为重,坚决地以个人企盼和意愿服从于安全,这便是安全第一的具体表现。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也必须以安全第一作为基础和保障。

为了抢任务,提高经济效益而置安全于不顾,带来的严重后果必将是妨碍生产经营活动,损害经济效益。比如:电力企业发生一般设备事故,其经济损失 1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发生特大设备事故,其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0 万元,这只是就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论,事故给人员的生命与健康造成的危害更为严重。所以,安全重于天,它必须成为实现经济效益的前提条件和基础,摆在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的首位,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经济效益的提高,是安全、质量和进度等要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质量好是商品的适用性和耐用性以及观赏性的集中体现,同时也是电力生产应坚持的标准,但质量好是以安全为首要条件的,所以,在质量与安全发生矛盾的时候,必须先

解决安全问题，以质量服从安全。作业进度快是实现经济效益的基本途径，但进度快也应以安全为基础。当进度与安全发生矛盾的时候，应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以进度服从安全。一句话，当经济效益与安全发生矛盾的时候，放在第一位的必须是安全。更何况，我们发展电力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一定要为国民经济的发展稳定供电，为保证人民生活可靠供电。因此，安全生产是第一重要的。电力工作者也是劳动者，更要全力以赴地保护自身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不论是创造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不坚持和应用安全第一的法则，都是无法实现的。

需要是人的重要心理现象，是动机产生的源泉，也是推动人从事各种活动，实现一定目的的动力源泉。

人的基本需要到底有哪些？又有哪些需要是其他需要得以满足的条件和保障？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提出人的不同层次的五种需要的一项，其是否概括完全姑且不论，把安全作为人的五种需要的一项，并放在第二个需要的层次上，这足以说明安全是人的基本需要之一。

其实，人的需要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但有一点却是公认的客观事实，即人任何需要的追求与满足，都离不开安全需要这个基本前提。安全对于其他需要所起的作用，正如1这个基础数字一样，1以上的任何自然数都是由1组成的，而读作自然数的时候，表明的是其自身的数字而不是1。就拿最底层的生理的需要来说吧，个人生存的基本需要必须以安全来保障。个人住房理所当然地需要安全，所以，人习惯于建造向阳的房子居住，习惯于房场四周绿树成荫、山水相映的良好环境，习惯于远离灾害的侵扰。食欲，首先要求安全，有毒的物品会伤害人的生命与健康。前些年，非典型性肺炎蔓延，据有的专家分析，这是滥吃野生动物，由它们的病毒传染造成的。

人的生命需要的实现必须以安全为基础，这是显而易见

的。否则，就不会存在和平建设时期，我国人口平均寿命的持续增长。从类人猿进化成人到现在，人类经历了相当漫长的历史，如果不是与天灾人祸抗争，把安全当做生存和繁衍的必要条件，其后果是不言而喻的。

社会交往需要、受人尊重需要、自我实现需要的实现如同生理需要一样，也离不开安全这个基础条件。有了这个基础条件，这些需要的满足就有可能实现；失去这个基础条件，连生命与健康都自顾不暇，谁还能不遗余力地去追求这些需要呢？正因为人为事故的发生，使得保持长久的社会交往就此终结。某供电企业职工老徐与广州一家营销企业的经理老孟是同窗好友，两人从小学读到大学，一直在一个班，毕业后才分居两地，每年两家人都团聚一次，或者在沈阳，或者在广州。这年休假，老徐携妻带子租一辆轿车到广州去见老孟。行至高速公路上，由于雨天路滑，车速又太快，急刹车时翻了车，老徐不幸身亡，妻子和儿子重伤。他妻子回忆起这件事，总是悲愤交加，泪流满面，说：“原来打算蛮好的，到广州后两家人一起旅游，畅谈友情。哪承想，轿车出了事呢。打那以后，我们两家人来往少多了。”

有人说，安全如同柴、米、油、盐、醋，是生活中不可离开的东西；安全如同工作服、绝缘工具一样，是电力生产不可离开的东西。离开了不可离开的东西，就会付出沉重的代价。

持严厉批评立场的英国作家保罗·约翰逊在所著的《知识分子》一书里，为男人海明威开了份事故清单，其中记载：

孩童时期，海明威跌过一跤，一根木棍穿进他的嘴里，把扁桃体刺破了。另一次，鱼钩戳进了海明威的后背，他差点儿把自己变成一条活蹦乱跳的鱼。

稍稍大一点儿后，足球场和拳击台是海明威频繁受伤的两个重要场地，他根本无法看住自己，因此比更多的孩子容易受伤。

1918 年，成年的海明威第一次经历枪林弹雨，有好几次，滑膛枪的子弹和他擦肩而过，差点儿把他变成一具尸体；从战场上返回的海明威并没有老老实实在地写他的战场亲历记，而是到处宣泄他的精力，以至一个玻璃陈列柜又弄破了他的拳头。

1920 年，海明威莫名其妙地在碎玻璃上行走，因此而割伤了脚；也是这一年，他因为试图越过船上系绳子的铁环而重重地摔倒，造成内出血。

1922 年，海明威被热水炉严重烫伤，几乎把自己烫熟。

1925 年，海明威一只脚的韧带撕裂，要不是处理及时，也许他会瘸着腿度过余生。

1927 年，海明威那只好眼睛的瞳孔被他的儿子戳伤，这样的结局多少有一点儿宿命感。

1928 年春天，海明威第一次因为喝酒而发生重大意外。他喝完酒回到家后，把天窗上的绳索错当做盥洗室里的链子，一阵猛拽，结果整个沉重的玻璃框架砸到他头上，造成了脑震荡，缝了 9 针。

1929 年，海明威在一次事故中腹沟肌肉撕裂伤。

1930 年，海明威加速了自己受伤的频率：食指被拳击吊袋碰伤；因骑马脱缰而摔成重伤；汽车车祸弄伤了胳膊。

1935 年，一次醉酒后出海，海明威想把鱼叉投向一条大鲨鱼，结果大鲨鱼安然无恙，鱼叉投向了他自己的腿。

1938 年，海明威猛踢一扇锁着的大门，致使大脚趾受伤，这让他很长时间内行动不便；同年，一面镜子划破了他的脚，他因此而好几天不能骑着光背的烈马在海滩上狂奔；仍然是这一年，他那只坏眼的瞳孔在另一次事故中遭到了更严重的损害。

1944 年，海明威脑震荡两次，同时报废了两辆车。一次是在灯光管制的时候，他的汽车重重地撞上了一个水箱；另一次是他从摩托上摔进一条水沟。